

我国金融混业经营浅探

李晨

(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混业经营成为我国金融业发展的未来趋势。针对当前的发展现状,要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实现金融市场的内部对接;逐步开放混业经营,设立和完善金融控股公司;利用并购重组扩大公司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

关键词:金融混业;资本市场;金融控股;并购重组

中图分类号:F83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784(2005)02-0019-02

众所周知,我国金融业现阶段实行的仍然是分业经营模式,但随着世界经济金融全球化进程的加快和我国金融业全面对外开放的到来,金融业经营体制的改革已迫在眉睫。

一、混业经营成为国际金融业发展主流

从上世纪3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金融业的经营体制是分业和混业并存。分业经营,有利于监管当局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有利于金融机构的专业化发展,更有利于减少银行资金的风险及股票市场的泡沫,保护存款者及投资者的利益。不过,分业经营在防范风险的同时,也增加了金融资源配置的交易成本,阻碍了金融资源的共享和金融功能的更有效配置。随着国际金融形势的发展和竞争格局的改变,分业经营的低效率问题日益突出。尤其是伴随世界经济金融全球化进程加快,银行业加强调整、兼并、合并和金融创新,已使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名存实亡。

应该看到,当代以新型化、多样化、电子化为特征的金融创新,正改变着传统的金融运作模式,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界限愈来愈模糊不清,金融机构业务交叉呈现自由化、综合化、国际化的新趋势。构造一个集银行、证券甚至保险等多种业务于一体的金融“航空母舰”,以增强企业在未来国际金融市场中的竞争力,成为一个国家理性的选择。

二、混业经营是我国金融业发展方向

面对国际金融业发展趋势,信息化和全球化已对我国金融业的发展模式提出新的要求,混业经营成为我国金融业发展的未来趋势。

首先,我国商业银行业务单一,大多数银行饱受不良贷款之苦,只经营传统的银行业务,今后必然更加困

难。在产权和经营管理水平既定的情况下,经营制度的选择对银行的竞争力和金融效率无疑将产生重大的影响。而在当今金融证券化、电子化、信息化和一体化发展的格局下,经营品种单一、靠利差维持生计的国有商业银行将处于明显的劣势地位。

其次,我国的证券业问题不少。一是规模普遍过小。截止2003年底,我国境内共有证券公司122家,资产总值7895.65亿元,净资本791.26亿元,其中只有9家公司总资产超过百亿。^[1]二是股权分置妨碍证券市场的发展。同股不同权,流通股和不能流通的国有股和国有法人股,变成了两类权利责任不一样的股票。三是2004年以来,南方证券、闽发证券、汉唐证券等数十家证券公司相继出现问题,并且留下数百亿元的资金黑洞。二级市场长期下跌也难以转势,券商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各项业务均是惨淡经营。

最后,入世后的银行业必须面对面地与外资银行展开直接竞争,我国的银行体制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冲击。国际银行已经从过去信贷为主,转向了以可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债务工具为主。全世界以债券、票据和货币市场工具净额之和已远远超出银行信贷。如果我国金融业不向混业经营转变,竞争的劣势是显而易见的。

三、实现混业经营的几点建议

近几年来,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在建立现代金融体系、现代金融制度和良好的金融秩序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是,大量涌现的、没有法规约束的混业经营,包括实业也参与其中的局面值得忧虑。为防止出现大的风险,初步实现混业经营的效率优势,我国的金融经营模式改革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收稿日期:2005-05-08

作者简介:李晨(1985-),女,江苏镇江人,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计统系

1. 大力发展资本市场,实现金融市场的内部对接。

为解决资本市场资金不足、二级市场长期下跌的局面,对证券公司同样要进行改革和整顿,主要是解决股权分置、同股不同权,管理不善、制度不严以及规模过小、资金不足等问题。要改革国有股和国有法人股不能流通的现状,实行同股同权;加强对投资基金招募和证券公司的整顿和管理;有序地引导银行资金进入证券市场。

成熟的资本市场与货币市场是互动的,实现金融市场的内部对接,就是设置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之间资金合理有序的融通渠道,从而满足各个市场不同的需求。金融市场对接的程度将直接关系到能否实施混业的关键。我国目前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严重分割,因此,设计合理的制度,打通金融市场间隔障碍是十分必须的。例如,推行银证、银保合作业务与工具创新;引导银行资金进入股市。逐步实现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对接,为混业经营作好铺垫。

2. 逐步开放混业经营,设立和完善金融控股公司。

在目前分业经营的法律框架未变、所有制改革尚不到位、风险管理水平较差的条件下,混业经营只能循序渐进。考虑先有限度地开放银行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限制。但应该限定只有达到相当资产和资本金规模,具有较高和稳定盈利,拥有从事非银行金融业务的称职的专业人员,由监管当局认可的风险管理系统的银行才可发起金融控股公司。该控股公司下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营业执照和从业人员执照均需达到对所有证券和基金公司的要求。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从事各种服务的执照成熟一个发放一个。监管方面还应该规定控股公司的所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资金账户和IT系统均需互相独立。对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标准的从严掌握,可以帮助减少混业经营过程中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具体操作中,应首先考虑允许已经上市、并引进了国外主要战略投资者的大型银行设立金融控股公司。

3. 利用并购重组扩大公司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

在高风险的金融行业,资产规模是抵御金融风险 and 实现规模经济的重要武器,投资银行领域规模化程度更是和利润息息相关。在允许混业经营的条件下,多样化的业务收入来源,可以降低公司整体收益的波动性,降低整体的经营风险。考虑到目前中国的证券公司较小的资金规模,相当一部分证券公司应该被放入由大银行发起的金融控股公司下开展混业经营,才有长久存活的可能性。

在混业经营的模式下,各个不同部门之间可以通

过交叉销售来实现共享客户资源的目的,获得很大的规模效应。如果金融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商业银行,同时包括证券和基金业务,交叉销售可以包括:A向同一客户介绍贷款融资的业务;B推荐购买股票、股票衍生工具;C为客户提供上市、增发、在私募市场推荐投资者等服务;D为客户提供定向出售股份服务;E为客户提供或设计各种债券、外汇及衍生产品;F向客户推荐基金产品等等。交叉销售的具体实施要求通过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如各部门以收入分配和交叉销售业绩相挂钩等方式,来鼓励部门之间的交叉销售。在混业经营的模式下,金融机构应该正确认识到自己所具有的比较优势,谨慎选择投资领域。

4. 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和监管体系。

商业银行要实现全能化经营,首先要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各项业务活动安全稳定运行,就必须对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从事的业务活动进行风险控制、制度管理和相互制约。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各项金融业务间保持相对的独立性,有一套保证不同业务独立运作的机构、人员、管理和监督制度。

在我国目前证券公司产权主体不明晰,法人治理结构存在问题的情况下,内控机制松弛成为当前最薄弱的环节。目前应针对我国金融机构内部的经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存在的问题进行改革。一是进行股权结构改革,对管理者施加动力和压力,从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在内部体制上,各个业务部门应相互独立,风险控制部门独立于各个业务部门,并具有有效的风险控制权利;三是对信贷风险,市场风险进行量化的风险控制管理;四是设定对各项业务的风险上限;五是建立全面、即时监控风险的计算机管理软件系统。

在分业经营的管理体制下,中国的金融监管采用分业监管制度。但要实现混业经营制度,将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统一由一个机构来监管的单一监管体制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而中国目前各监管机构之间权利和职责的划分、监管任务的协调、监管信息的共享等问题都难有一个妥善的保证,必须研究制订在混业经营模式下的金融监管模式,明确三者之间的分工协作关系,建立完善的金融监管体系,共同防范金融风险,保障金融安全。

参考文献:

[1]德意志银行课题组.证券业改革与金融机构混业经营模式探讨[N].上海证券报,2005-03-25.

(责任编辑 刘 萍)